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学院简介

华中科技大学是我国最早创办公共管理学科相关专业的高校之一，拥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可在行政管理、卫生政策与管理、教育政策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应急管理、数字公共治理和非传统安全等 8 个二级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2009 年，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公共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被批准为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2 年，在教育部组织的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位居全国第五；2016 年，在教育部组织的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位居 A 类行列。2023 年，在上海软科发布的“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公共管理学科位列全国前 3%。2008 年和 2013 年，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两次被评为湖北省重点一级学科。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以培养和造就未来的领导者为宗旨，以成为领导者的摇篮和政府的思想库为目标，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教学、科研、培训、咨询并重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公共管理学院。学院采用“个性化、信息化、国际化”的培养模式，突出信息技术在公共管理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强化基础理论教育和能力素质教育，在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上参照国际知名大学的标准和经验，努力培养和塑造具有分析、处理和驾驭国际国内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2009 年，“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获评湖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两个本科专业均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店。《中国大学评价》发布的成果显示，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2011~2015 年连续 5 年排名全国第一；2024 年，上海软科发布的“中国大学专业排名”中，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排名继续稳居全国第二，行政管理专业位居全国第五。

学院已与美国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雪城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内布拉斯加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利物浦大学、爱丁堡大学，德国吉森大学，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比利时鲁汶大学，挪威奥斯陆大学，俄罗斯总统国民经济与公共管理研究院（RANEPA），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墨尔本大学，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日本东北大学，以色列巴伊兰大学以及斯里兰卡国家行政学院开展广泛的合作与交流。

近几年，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到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025 年，公共管理学院将在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含行政管理、教育政策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应急管理、数字公共治理和非传统安全等 6 个研究方向）招收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其中“申请-考核制”考生占 20%左右，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占 80%左右，全部为学术型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不招收专项考生。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学位	<p>120400 公共管理学</p> <p>01（全日制）行政管理</p> <p>02（全日制）教育政策与管理</p> <p>03（全日制）土地资源管理</p> <p>04（全日制）应急管理</p> <p>05（全日制）数字公共治理</p> <p>06（全日制）非传统安全</p>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成绩详情的截图）。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 （3）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明）。 （4）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 （5）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境)外起止时间的学习、研究经历的证明、成绩单，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6）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在 SSCI/SCI/SCIE 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须提供论文检索证明和正文。</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中文期刊须提供封面、目录、正文，外文期刊须提供检索证明和正文。</p> <p>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2 位推荐专家，分别为考生的硕士导师和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我院将按要求公示推荐专家相关信息。</p>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其他论文以及所获专利、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勿需上传。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满足任一外语水平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详见申请条件）。
6.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报考学术学位（非专项计划），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
7. 推荐专家信息：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填写准确有效的邮箱地址和手机号码。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

材料提交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我院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 办公室

联系人：蒋老师，咨询电话：027-87559344

咨询邮箱：qiuyan@hust.edu.cn